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4-037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完成购回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彤投资”）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9 号）《关于对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宇彤投资高度重视，承诺将购回超比例减持的 1,187,900 股股份，同时按《证券法》规定，在购回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宇彤投资已经以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1,187,90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承诺的购回事项，并会尽快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本次购回后，宇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394,6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23%。

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股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加强规范意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